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债务还本付息所造成的风险，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下称“潍柴卢森堡”）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 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规避汇率波动对债务还本付息所

造成的风险。

2. 交易品种：货币掉期。

3. 交易金额：不超过 4.3 亿欧元等值人民币。

4. 合约期限：不超过 3 年。

5. 交易对手：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6. 流动性安排：衍生品交易以贷款为背景，其中，货币掉期交易金额和合约期限与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匹配，利息交换的频率和金额与贷款的付息频率和金额相匹配，不会对潍柴卢森堡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潍柴卢森堡规避因人民币与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对还本付息所造成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 潍柴卢森堡成立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衍生品投资事务。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潍柴卢森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外汇风险敞口，总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额度，禁止任何投机套利行为。

2. 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 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已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与

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同意其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